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达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达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汇总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相关的公司治理；控制活动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控制手段相关的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 |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
| | | 2.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或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 | | 3.财务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系统整体数据存在重大差错风险，而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数据主要依赖信息系统。 |
| 重要缺陷 | ≥0.5%且<1% |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存在一般性缺陷； |
| | | 2.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存在运行缺陷或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较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 | | 3.财务信息系统存在较大缺陷，导致系统整体数据存在较大差错风险，而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数据主要依赖信息系统。 |
| 一般缺陷 | <0.5%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 |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 1.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程序执行导致重大缺失； |
| |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 |
| | | 3.全球媒体频现公司直接责任的重大负面新闻 |
| | |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 重要缺陷 | ≥0.5%且<1% | 1.决策事项未按程序执行导致产生较大缺失； |
| |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一般性处罚； |
| | | 3.一般媒体出现公司直接责任的负面新闻，波及局部 |

| 缺陷认定 |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 定性标准 |
|------|---------------------|---------------------------|
| | | 区域；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一般缺陷 | <0.5%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

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但不符合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对企业整体目标的实现将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

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等方式，对金达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达威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柴奇志 _____ 罗 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